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我们对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以及执行《通知》相关规定情况作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债务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的担保均按《公司章程》等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69,795.36 万元万元，全部为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对外担保余额与 2015 年年底相比增加 30.3%，主要是公司对外投资规模增加所致。

公司在执行对外担保事项中能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应的审查、决策和风险控制程序，认真履行披露义务，有效防范风险。我们要求公司管理层在下一年度继续落实《通知》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

独立董事：

签 名：

严 旋



沈佳云



姚荣涛



张伏波



二〇一七年 四 月 十七日